**附件2**

**综合评审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评审指标 | 指标解释 | 评分标准 |
| 工作方案（30分） | （1）对本项目的任务理解是否准确、全面；（2）实施方案是否合理、具有可行性；（3）服务响应能力及有关保障措施是否到位。 | 优（23-30分） 良（15-22分） 一般（8-14分）差（0-7） |
| 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（20分） | （1）是否有明确的项目实施目标；（2）预期成果是否明确，成果名称、数量、质量标准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。 | 优（16-20）良（11-15）一般（6-10） 差（0-5） |
| 项目实施条件（20分） | (1)是否有一定的工作基础，能够提供开展项目工作的人员条件、资金条件、设施条件等必要条件；(2)是否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和成绩；(3)项目实施保障条件是否相对更优。 | 优（16-20）良（11-15）一般（6-10） 差（0-5） |
| 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（10分） | （1）实施步骤是否合理；（2）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；（3）各阶段实施时间是否充足。 | 优（8-10分） 良（5-7分） 一般（2-4分）差（0-1） |
| 项目团队（10分） | （1）项目团队人员是否充足；项目团队组成是否相对更优；（2）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是否具备较强的实施管理、质量控制、效果实现等方面的能力。 | 优（8-10分） 良（5-7分） 一般（2-4分）差（0-1） |
| 经费预算（10分） | 申报单位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满足通知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审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总分。 |